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一汽夏利　　公告编号:2018-临015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迟披露《深交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28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年报问询函》涉及事项进行逐项回答,并按深交所的要求于2018年4月17日对《年报问询函》进行了回复。由于《年报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修改并补充完善,公司预计于2018年4月21日前披露《年报问询函回复》。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8—02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4月7日至4月19日,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印度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建设商用车生产基地项目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亿元的资金暂时借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17-015号临时公告。

截至2018年4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9亿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8-039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7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2018年4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的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18年4月23日(星期一)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办2017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方式如下:

(一)全景网

1、时间:2018年4月23日(星期一)下午 13:00-15:00;

2、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3、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李越伦先生、总经理李钢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汪剑先生、财务负责人张建洲先生、独立董事蔡家楣先生。

(二)“三维通信投资者关系”小程序

1、时间:2018年4月23日(星期一)下午 13:00-15:00;

2、参与方式:

(1)通过微信搜索“三维通信投资者关系”;

(2)通过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三维通信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3、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李越伦先生、总经理李钢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汪剑先生、财务负责人张建洲先生、独立董事蔡家楣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2、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18年4月9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6,236,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4996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7496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999713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4999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7499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36,236,4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03,331,200股。

二、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4月2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4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18年4月2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4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02	尹洪卫
2	01*****641	刘军
3	08*****123	深圳前海氢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949	柳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	08*****055	深圳前海业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4月11日至登记日:2018年4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8年4月24日。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05,369,167	47.08%	266,974,023	472,343,190	47.0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867,233	52.92%	300,120,777	530,988,010	52.92%
总股本	436,236,400	100%	567,094,800	1,003,331,200	100%

七、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003,331,200股摊薄计算,2017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5076元。

2、依据《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在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增发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对以上事项做出相应的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东源路33号岭南股份八楼

咨询联系人:秋天、李艳梅

咨询电话:0769-22500085

传真电话:0769-22492600

九、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8-038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17日(星期二)15:00至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兵。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2人,代表股份数量353,760,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4001%。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348,48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2000%。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5,280,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000%。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数量5,280,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0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数量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数量5,280,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0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李学军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53,74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948%;反对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5,26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6515%;反对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348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2、《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53,74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948%;反对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5,26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6515%;反对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348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3、《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53,74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948%;反对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5,26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6515%;反对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348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4、《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353,73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929%;反对2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7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5,2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5228%;反对2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477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5、《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53,74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948%;反对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5,26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6515%;反对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348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6、《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53,74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948%;反对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5,26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6515%;反对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348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7、《关于2018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53,7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945%;反对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52%;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5,26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6288%;反对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3485%;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227%。

8、《关于2018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53,7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945%;反对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52%;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5,26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6288%;反对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3485%;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22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贾芳菲、李雅婷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8-039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4日和2017年4月24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关于增加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2017-032)。

2017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议案》,同意将原来的“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调整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公告》(2017-067)。

一、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的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80237)

2、理财金额:人民币46,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4、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0%

5、理财期限:155天

6、产品起息日:2018年4月18日

7、产品到期日:2018年9月20日

8、产品风险类型:低

9、购买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富森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1、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监督和检查,严格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

(二)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为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前,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收益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备注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17126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4.20	2017.7.19	3.90%	收回本金10,000万元,理财收益961,643.98元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4.20	2017.10.20	3.40%	收回本金30,000万元,理财收益5,113,972.60元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46,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 11. 10	2018.3.20	4.30%	收回本金46,000万元,理财收益7,044,931.51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益17063号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K555)	5,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17.11.24	2018.2.27	4.90%	收回本金5,000万元,理财收益637,671.23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柜宝一号2017年第297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L364)	3,000	本金保障型	2017.11.23	2018.2.27	4.80%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382,684.93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增益系列222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D842)	3,000	本金保障型	2017.11.23	2018.2.26	4.65%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363,082.19元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诚鑫22号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L286)	3,000	本金保障型	2017.11.28	2018.2.27	4.70%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351,534.25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恒益18018号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U018)	5,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18.3.1	2018.6.5	4.75%	未到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8年第118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Z104)	3,000	本金保障型	2018.3.1	2018.6.5	4.70%	未到期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诚鑫33号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S099)	3,000	保本型收益凭证	2018.3.5	2018.6.5	4.80%	未到期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收益凭证35期6月(产品代码:SZ0836)	3,000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018.3.21	2018.9.17	5.1%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富森支行投资理财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众和　　公告编码:2018-045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许建成、董事詹金明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许建成因个人原因履职受限,不能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詹金明(因个人原因已辞职)因在休养当中,不能保证本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也不能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亏损业务资产出售重大事项于 2017年6月2日起继续停牌,经论证,该拟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2017年6月公司推进资产出售事项以来,公司与多家意向方进行了接洽、谈判,由于公司面临诸多困难、外部环境条件不断朝不利于交易达成的方向发展,且交易方案需要统筹考虑公司债权人、交易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等多方利益平衡,谈判难度和工作量极大,公司与相关意向方未能如期达成一致方案,未能按原计划于2017年11月2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1月3日开市起复牌。股票复牌后,公司仍继续推进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为提高纺织印染板块资产处置的效率, 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征集纺织印染板块资产意向受让方,在三次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纺织印染板块资产期间(即2018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26日、2018年3月28日至2018年4月3日、2018年4月8日至2018年4月12日),公司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按照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已终止纺织印染板块资产公开挂牌,另行寻找合适的交易对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工作仍在继续推进中,交易对方及方案尚未确定。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众和　　公告编码:2018-046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许建成、董事詹金明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许建成因个人原因履职受限,不能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詹金明(因个人原因已辞职)因在休养当中,不能保证本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也不能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5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目前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风险、资产重组不确定性风险、重整不确定性风险等重大风险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5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17年10月31日公司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中预计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0万元至-20,000万元。2018年1月30日公司于《关于2017年度业绩预告的说明公告》 预计2017年度亏损额将超过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中的预计数。2018年2月28日公司于《2017年度业绩快报》中披露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575.57万元。同时,公司于业绩快报中特别提示:由于(1)纺织印染业务全面停工,亏损资产出售亦未有进展,人员低效短缺,客商配合度差等原因,资产减值测试所需的相关资料尚未收集齐全,资产减值损失未最终核定;(2)公司涉及相关诉讼,截止目前该等事项对2017年业绩的影响暂无法估测,公司预计2017年度亏损金额将较大幅度超过本次业绩快报的数据。

公司预计于2018年4月下旬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如果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数,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若公司股票因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连续三年亏损被暂停上市,根据《上市规则》14.4.1的规定,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18年度)公司出现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018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第一季度公司亏损6000万元至7000万元。

2、资产重组不确定性风险

自2017年6月公司推进资产出售事项以来,公司与多家意向方进行了接洽、谈判,由于公司面临诸多困难、外部环境条件不断朝不利于交易达成的方向发展,且交易方案需要统筹考虑公司债权人、交易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等多方利益平衡,谈判难度和工作量极大,公司与相关意向方未能如期达成一致方案, 未能按原计划于2017年11月2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1月3日开市起复牌。股票复牌后,公司仍继续推进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为提高纺织印染板块资产处置的效率, 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征集纺织印染板块资产意向受让方,在三次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纺织印染板块资产期间(即2018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26日、2018年3月28日至2018年4月3日、2018年4月8日至2018年4月12日),公司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按照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已终止纺织印染板块资产公开挂牌,另行寻找合适的交易对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工作仍在继续推进中,交易对方及方案尚未确定。公开挂牌出售资产事项能否征集到意向方及最终交易价格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筹划亏损业务资产出售的重大事项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关于筹划亏损业务资产出售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2017-053、2017-055、2017-05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2017-067、2017-07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2017-078、2017-080、2017-081、2017-086、2017-090、2017-092、2017-09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8)、《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9)、《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00)、《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0、2017-114、2017-122、2017-128、2018-003、2018-005、2018-015、2018-021、2018-031、2018-037、2018-045)、《关于公开挂牌出售纺织印染板块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关于公开挂牌出售纺织印染板块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2018-034)、《关于出售纺织印染板块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等文件。】

3、重整不确定性风险

2017年11月公司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02)】。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该重整事项申请的民事裁定书。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4、财务风险及持续经营不确定性风险

由于公司自有资金短缺,且多家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已提起诉讼,公司面临严重的财务风险,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了较大影响,公司纺织印染板块业务全面停滞。公司大股东与所在地政府、中介机构亦在探讨包括但不限于引进投资人、改善资产结构、重整等其他可行的途径,以尽快解决公司债务困境,恢复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目前相关方案尚在论证、推进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亦未有确定方案,新能源锂电板块中矿山的生产经营受气候、环保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和业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重大诉讼及资产面临拍卖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未完结的诉讼及仲裁事项共95项,其中,借款纠纷案件32项(其中,农行莆田荔城支行分别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计13项、向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计7项),涉及借款本金约 141,669.51万元及相应利息和违约金等;供应商欠款、劳动纠纷、工程欠款等案件59项, 涉及诉讼请求金额约8599.94万元; 对外担保纠纷案件4项, 涉及担保本金余额约19,916.36万元及相应利息和违约金等。该等诉讼已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房产、土地、银行账户、子公司股权被查封等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土地、房产、采矿权证、子公司股权等资产面临被拍卖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相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关于子公司金鑫矿业帐户被冻结相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关于媒体信息核实情况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关于子公司金鑫矿业采矿权拟被司法拍卖事项发回重新审查的执行裁定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关于子公司金鑫矿业采矿权拟被司法拍卖事项发回重新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回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关于对外担保等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5)、《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3)、《关于公司借款和对外担保等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及《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等文件】

6、控制权变更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金和及许建成所持公司股份因个人债务及担保等问题均已被司法冻结,2017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推出了拟转让控股权的计划,以请偿个人的所有债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董监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 个月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不得减持股份。目前大股东该转让计划尚未能实施。

2018年2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许金和与投资方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兴业锂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方”)签订了《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意向书的主要内容包括:1、许氏父子拟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委托投资方行使,将公司控制权让渡给投资方。2、众和股份将剥离其纺织板块资产,保留